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2026-CG-02HW10-0004

甲方：盐城市中医院

乙方：南京鑫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JSZC-320900-JSHY-G2025-0468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手术显微镜	OPMI Lumera	卡尔蔡司医疗技术(德国)股份有限公司	1台	1788000.00	178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 ¥1788000.00 元		

1.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小写) ¥ 1788000.00 元 (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第三条 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整交付有关技术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保密条款独立有效，乙方应对甲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提供担保。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七条 质保期

7.1 质保期叁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八条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定后 60 日内。

8.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盐城市中医院

第九条 货款支付

9.1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536400.00元）；设备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壹佰零柒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1072800.00元）

元)；余款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78800.00元)，在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付清。

银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10107001040225773

联系人：苏媛媛

联系方式：18051001918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第十条 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合同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并且免费提供零备件。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则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乙方原因(包括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相关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11.5 因甲方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日历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11.7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操作、维修）方案，并保证甲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11.8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须保证以合理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

第十二条 安装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负责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12.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12.3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12.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13.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13.4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13.5 设备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3.6 乙方的中标价格已包含一切安装、环境评估等费用，至采购设备正常使用前，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三违约金。

14.2 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或未按甲方要求期限完成更换的，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相关服务承诺提供或完全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发现一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14.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4.6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付款项全部返还甲方，并支付相应利息。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对本合同履行不产生直接影响的意外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15.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

力，迟延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15.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

15.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15.5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5.6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30 天，双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双方在相应顺延的 30 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6.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7.1 采购招投标文件；17.2 合同承诺书；17.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8.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其他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下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9.1 合同文件；19.2 采购文件；19.3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二十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以作为履行合同之依据。

附件：一、配置清单

二、技术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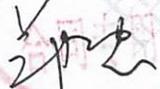
三、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及技术保障方案

四、设备安装（含维修）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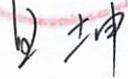
五、医疗设备供应商验收须知

甲方（盖章）：盐城市中医院

乙方（盖章）：南京鑫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经办科室代表：

业务代表：

2026年1月23日

2026年1月23日